

台灣「土地公」—沈時可

● 張力耕（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）

地政專才長於翰墨

土地管理是門大學問，管得好，經濟發達，民生富裕。管得不好，民生凋敝，百業蕭條。所以有作爲的政府，對於管好土地都要下一番功夫。台灣的土地改革，享譽國際，中外稱羨。這就是在光復後，國民政府銳意實施三民主義土地政策，奠定經濟快速發展的基礎。這一成就，前台灣省地政局長沈時可與有功焉。

沈時可是江蘇省海門縣廟橋鎮人，出身書香世家，其父沈秉璜字豹君爲滿清末代狀元張謇（季直）創辦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的高材生，是水利工程專家，曾任淮陽徐海測量局長，導淮測量處處長，運河工程局長等職。沈時可耳濡目染，對土地有一份特別感情。沈時可生於民國前四年（公元一九〇八年）十一月十六日，母陳叔貞早逝，其父身兼母職，教導他、養育他，自啟蒙開始，即受父親嚴厲管教，敦促勤奮讀書。而其父寫得一手好字，所以也重視他的書法，要求他勤習勤練，後來他考進東吳大學時，書法已遠近馳名。但他未以翰墨爲專業，於獲得東吳大學文學士後，反而考進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，專攻土地行政。學習成績優異，民國二十三年畢業後，分發到江蘇浙江兩省各縣市工作，歷任科長、秘書、土地局長，專員公署秘書，民國廿七年升任浙江省安吉縣長。不久，改調於潛縣長，在任七年廉潔刻苦，規劃政務，維持治安，支援抗戰，績效斐然，在浙西廿一縣市中政績名列前茅，而他在任七年，亦爲戰時任職最久的縣長。

推行土地改革大業

抗戰勝利後，台灣光復，他由行政院地政部推介來台，擔任台灣省土地委員會簡任技正，投身台省地政管理，亦爲其平生勳業發揮的開端。卅八年九月，省主席陳誠（辭修）因沈時可是地政專家，任命沈爲地政局副局長旋任局長，學以致用，一幹二十餘年，直到民國六十一年才得卸仔肩。交由一直襄助他的副局長何夢雷繼任，他則專任土地改革訓練所執行秘書（現改稱所長），訓練地政稅務人員，宏揚我國土地改革之成果。卅年中，沈氏獲歷任省主席的倚重，並獲先總統蔣中正嘉勉。而他也的確不負期望，在地政局長

任內完成許多重要的業務，諸如全省地籍總整理、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、耕者有其田、都市平均地權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土地分區編定使用（此項成果為國土計劃分區編定的基礎），地籍圖重測等重大工程，均由他一手策劃，分項分期完成。以上諸項都是大事，影響深遠。最顯著的功效，是農民生活大為改善，工業生產用地有着，奠下台灣經濟發達的基礎。自此以後，本省經濟起飛，日臻富裕，沈時可實是奠基的一大功臣。民國四十四年興建石門水庫，沈氏兼任興建委員會土地室主任，規劃執行土地徵收，井井有條，循序漸進，使政府及地主均感滿意，確係思慮縝密，有以致之。其他國防建設如台中公館機場、交通建設高速公路用地取得，亦均順利如期完成。

書法精妙蔣公欣賞

五十二年五月，耕者有其田實施屆滿十週年，在台北市省立博物館舉行展覽會，蔣中正總統偕夫人宋美齡由當時的省主席黃杰陪同參觀，對此項土地改革的績效極為讚賞，當面親口對沈時可說「你們對國家是有功的」。簡單一句話，使他備感光榮。其實蔣中正對沈氏並不陌生，早在民國四十三年，沈時可任台灣省地政局長時，即曾召見過他，當時規定由被召見人自寫簡歷，沈時可書法精妙，當蔣中正總統看他的簡歷表時，見字跡俊逸，不禁問道：「這是你自己寫的嗎？」沈氏據實回答後，蔣中正番視甚久，面露欣悅表情，使沈氏極感溫暖。自此，蔣中正即對他留下深刻印象。

培訓國際地政專才

在地政局長任內，沈時可還有一項鴻猷，就是培養人才，由於推行土地改革，形同革命，地方地政幹部不宜在本鄉本土任主管，乃由行政院兼院長陳誠授權台灣省地政局辦理專案就業考試，錄取一百二十人，分配原籍以外縣市，辦理新增地政業務，這些人大多為台籍人才。現已成地政部門的骨幹。土地問題錯綜複雜，許多措施，倘考慮不週，往往未見其利，先受其害。因而沈時可辦理地政，絕不自以爲是，固步自封。他本人雖具有豐富的地政知識，但仍經常向地政學院同學，時任地政局副局長的何夢雷（沈時可退休後，由何夢雷接任台灣地政局長，對台灣土地改革貢獻很大）借重請益，或請求相關機關推介督導人員，派赴各縣市長期駐區督導輔助。對於這些督導專才，他極重視，省地政局無錢，他洽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發給優厚的差旅費，安定其生活，唯一的要求是要做到貫徹政策，弊絕風清。台灣土地改革成功，此一舉措的作用甚大。

另外，沈時可在地政局長任內，還執行技術援外，於民國五十八年在桃園設立土地改革訓練所，與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合作，培訓各國保送人員。沈氏自兼執行秘書，負責實際訓練事務，參訓學員近六千人，來自八十餘國，對於促進友邦經濟發展，功不可沒。六十五年沈時可由地政局退休後，即專責辦理培訓中外地政人才，畢生心血盡瘁於斯，博得國際讚佩。

由於沈時可掌管台灣地政垂三十年，辦了許多空前未有的大案，功在國家，受獎甚多，計獲三等景星勳章一座，四等景星勳章一座，光華獎章兩枚、記大功五次。沈時可晚年離開公職，與夫人黃樹曉女士以書畫自娛，其夫人擅丹青，他長於翰墨，兩人池硯廝磨，樂趣無窮。不料宿疾心臟病復發，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以八十七歲高齡逝世。沈氏一生勤政清廉，高風亮節，堪為一代典範。

沈時可遺著，本文作者校訂：「台灣土地改革記」刊本期四十八頁。